

债券简称：24 西部 01
债券简称：24 西部 02
债券简称：24 西部 03
债券简称：24 西部 04
债券简称：24 西部 05
债券简称：25 西部 01
债券简称：25 西部 02
债券简称：25 西部 K1
债券简称：25 西部 03
债券简称：25 西部 04
债券简称：26 西部 01
债券简称：26 西部 02

债券代码：148699.SZ
债券代码：148753.SZ
债券代码：148865.SZ
债券代码：148924.SZ
债券代码：524008.SZ
债券代码：524106.SZ
债券代码：524164.SZ
债券代码：524283.SZ
债券代码：524317.SZ
债券代码：524525.SZ
债券代码：524725.SZ
债券代码：524775.SZ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签署日期：2026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2号——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告等，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核准发行情况

（一）“证监许可〔2024〕60号”批文发行情况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0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8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1、24西部01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西部01”，债券代码“148699.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2、24西部02

2024年5月3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西部02”，债券代码“148753.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3、24西部03

2024年8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西部03”，债券代码“148865.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6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4、24西部04

2024年9月2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4西部04”，债券代码“148924.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5、24西部05

2024年11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4西部05”，债券代码“524008.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不设置回售含

权条款。

6、25 西部 01

202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西部 01”，债券代码“524106.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7、25 西部 02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西部 02”，债券代码“524164.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8、25 西部 K1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西部 K1”，债券代码“524283.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9、25 西部 03

202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5 西部 03”，债券代码“524317.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10、25 西部 04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5 西部 04”，债券代码“524525.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二）“证监许可〔2026〕123 号” 批文发行情况

202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3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

1、26 西部 01

202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西部 01”，债券代码“524725.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2、26 西部 02

202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6 西部 02”，债券代码“524775.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不设置回售含权条款。

二、本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近日披露了《西部证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重要内容提示简要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华甫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永欢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及预计工作量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8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较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收费无变化。若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议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

同”)，在执行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5 年。致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在执行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后，致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拟聘请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联系方式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国元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国元证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方进

电话：0551-62207948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1205 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